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3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79 人，代表股份 70,252,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5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 56,720,9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2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6 人，代表股份 13,531,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78%。

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公司董事贺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6,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66%；反对：2,036,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82%；弃权：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6,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66%；反对：2,036,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82%；弃权：24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3%。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9,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6%；反对：2,034,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2%；弃权：26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49,9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226%；反对：2,034,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62%；弃权：26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2%。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92,6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11%；反对：2,076,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51%；弃权：28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92,6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11%；反对：2,076,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51%；弃权：28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8%。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贺晗先生、刘笛先生、肖穆楠先生、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选举贺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67,829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67,829 票。

4.02 关于选举刘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27,108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27,108 票。

4.03 关于选举肖穆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000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000 票。

4.04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21,422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21,422 票。

提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相敏女士、余晋刚先生、刘衡先生、李文洲先生、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关于选举相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48,646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48,646 票。

5.02 关于选举余晋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38,356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38,356 票。

5.03 关于选举刘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96,235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96,235 票。

5.04 关于选举李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98,545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998,545 票。

5.05 关于选举王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8,783 票，此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8,783 票。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